

削减高收入者补贴不等于分配公平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5_89_8A_E5_87_8F_E9_AB_98_E6_c26_22317.htm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，下一阶段工资改革重点为“限高、稳中、托低”，高收入人群的补贴将遭削减。据11月8日《华夏时报》报道，此前财政部综合司司长王保安解读了下一阶段财政8项重点工作。其中一项是：加大财政调节收入分配。他特别提出，工资改革，原则为限高、稳中、托低。具体做法是：第一规范补贴，设定上、中等收入的政策范围，收入超过平均线的要削减；第二是稳中，即中间的收入层次者工资水平可以继续保持，也可以适当增加；第三就是托低，即要用3年时间提高低工资收入人群收入，使其达到平均水平。在收入差距形成巨大社会裂痕的背景下，财政部寻求分配公平方面的用意与努力都是显而易见的。但众所周知，无论怎样的努力，都须保证以公平的方式寻求公平，这是公平得以实现的前提。由此而言，笔者不得不遗憾指出的是，如果“下一阶段工资改革重点”施行的话，则其限高政策即削减高收入者补贴的做法，可能恰恰是有碍公平的。这与一度流行的“劫富济贫”观点没有两样。我不否认这个社会有些财富存在一些原罪，但我们必须让干净的财富有生成及存在的心理或制度空间。因此我就像反感“劫富济贫”那样反感所谓的限高做法，也像时刻力避一种仇富情绪那样，去努力理解高收入者的合理性。在一个以和谐公平为目标的社会中，富或高并不是罪恶的同义词，同样的，“高收入者补贴”也并不意味着灰色收入或非法所得。它更可能只是对于劳动的合理报酬。“给予其所应得”

乃公平之要义所在，这也正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所说：“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。”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，来削减一部分人通过合法、合理方式获取的应得劳动报酬？允许一部分高收入者存在，是市场经济的必然。因此相对以一概之地“限高”，我更想强调是高收入者所得报酬的合理性，并与反对不合理的高收入者补贴并行不悖。此前媒体报道的电力行业出现月薪数万的抄表工一类现象，放在整个社会的劳动价值体系中显然是不合理的，也应成为工资改革的重点。但无论如何，公平不可能从对高收入者补贴的削减中得来。工资改革必须建立起基于合理、正义的分配机制，使劳动者得其应得，而不是以劫富济贫来伤及社会成员创富激情，更不是搞平均主义这种其实更大的分配不公的做法。我们需要的是既能营造一种积极创富的氛围，又能坦然承认在权利平等之下，仍存在因为能力、天赋而导致的收入差距的合理性。也只有在这种健康的收入分配机制之下，人们才不会无端反感高收入者，各个群体也不会都产生一种处于相对剥夺地位的焦虑感。由此而言，除了“限高”之外，财政部有关“稳中、托底”的工资改革思路是令人赞同的。稳中，有利于形成一个纺锤形的社会结构，这历来被认为是最稳定的社会架构。托底，则能够保证给予一些低收入者“所应得”，这就是与分配公平相随的权利公平，包括对低收入者的补贴、救助与保障等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